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交强险损益表	4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6 - 15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20)第 S0001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9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相关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仅为满足保险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德师京报(审)字(20)第 S0001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京报(审)字(20)第 S0001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 续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馬千魯

马千鲁

韓玫

韩玫



2020 年 4 月 10 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5	2,302,880.00	1,610,527.76
减：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7,199.11	(326,831.32)
小计		1,745,680.89	1,937,359.08
二、赔款			
赔款支出	6	1,388,896.18	1,211,701.49
(转回)/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99,446.57)	51,259.80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0,674.51)	(47,312.66)
小计		1,089,449.61	1,262,961.29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7	150,001.20	92,967.92
其中：手续费支出		85,827.05	61,648.15
税金及附加		22,722.31	714.68
交强险救助基金		23,028.82	16,105.28
保险保障基金		18,423.02	12,884.25
印花税		-	1,615.56
分摊的共同费用	7	1,760,809.47	1,790,972.79
小计		1,910,810.67	1,883,940.71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4	578,052.00	576,662.21
五、经营亏损		(676,527.39)	(632,880.71)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4,895,871.95)	(4,262,991.24)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5,572,399.34)	(4,895,871.95)

载于第 6 页至第 15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15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金兑勋

法定代表人

李映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琴玉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峰

精算负责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	-
资产合计		-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2,111.84	834,912.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0,740.14	1,900,186.71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3,732.09	1,054,406.60
预收保费		16,401.39	24,758.97
应付赔款		66,175.00	53,875.00
其他应付款		152,905.96	151,059.94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5,689.55	4,264.88
应交税金		1,735,540.71	1,608,849.60
负债合计		4,969,564.59	4,577,907.83

载于第6页至第15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1 基本情况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北京成立的外商独资保险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于2020年1月17日,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0号)审核批准。本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66,666,666元,现代海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迪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润科技”)、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商数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曜盛”)持有的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550,000,000元、人民币533,333,333元、人民币533,333,333元、人民币25,000,000元和人民币25,000,000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获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核准,自2013年9月14日开始经营。原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财务报表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有关规定、于2013年9月10日经原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本公司《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及附注3所列的主要编制政策编制。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令[2008]第 2 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9] 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7)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7) 保险合同-续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预期损失率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从分出人处获得的最新信息，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0)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续

(10)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续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无风险利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4 分摊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投资收益的分摊，是将本年度本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及费用后得到的。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年度投资收益} \times \frac{\text{交强险业务实际收到的保费}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 - \text{实际支出的专属和共同费用}}{\text{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合计}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合计} - \text{实际支出的专属和共同费用合计}}$$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9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8年度</u> 人民币元
家庭用车	890,605.29	1,151,349.35
营业货车	10,921.89	19,674.15
非营业货车	503,788.49	11,490.59
营业客车	81,287.15	99,709.14
非营业客车	496,558.19	317,433.47
特种车	319,718.99	10,871.06
合计	<u>2,302,880.00</u>	<u>1,610,527.76</u>

6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9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8年度</u> 人民币元
家庭用车	811,302.92	1,007,231.40
营业货车	45,594.48	-
非营业货车	105,002.01	8,355.66
营业客车	47,450.17	20,044.16
非营业客车	362,645.77	173,770.27
特种车	16,900.83	2,300.00
合计	<u>1,388,896.18</u>	<u>1,211,701.49</u>

7 经营费用

	2019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合计
手续费支出	85,827.05	-	85,827.05
税金及附加	22,722.31	-	22,722.31
交强险救助基金	23,028.82	-	23,028.82
保险保障基金	18,423.02	-	18,423.02
租赁费	-	278,625.58	278,625.58
业务招待费	-	34,183.03	34,183.03
工资及福利	-	691,338.78	691,338.78
折旧摊销	-	109,761.29	109,761.29
电子设备运转费	-	100,410.02	100,410.02
其他	-	546,490.77	546,490.77
合计	150,001.20	1,760,809.47	1,910,810.67

	2018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合计
手续费支出	61,648.15	-	61,648.15
税金及附加	714.68	-	714.68
交强险救助基金	16,105.28	-	16,105.28
保险保障基金	12,884.25	-	12,884.25
印花税	1,615.56	379.56	1,995.12
租赁费	-	267,613.22	267,613.22
业务招待费	-	33,132.68	33,132.68
工资及福利	-	625,980.60	625,980.60
折旧摊销	-	142,774.23	142,774.23
电子设备运转费	-	99,449.22	99,449.22
其他	-	621,643.28	621,643.28
合计	92,967.92	1,790,972.79	1,883,940.71

本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交强险分摊实施办法》主要涉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及标准。本公司将归集的共同费用主要以部门人数、保费收入、业务单量、赔款支出等为基础进行分摊。

8 分部报告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2019 年度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转回) 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944,562.01	811,302.92	(488,586.19)	61,029.37	885,589.99	394,417.95	69,643.87	(1,239,552.55)	(1,169,908.68)			
非营业客车	435,124.77	362,645.77	(41,160.42)	31,959.58	544,799.99	137,612.22	(325,507.93)	(3,630,864.57)	(3,956,372.50)			
营业客车	91,449.92	47,450.17	(3,188.47)	5,749.09	56,042.48	18,286.98	3,683.63	(131,827.11)	(128,143.48)			
非营业货车	159,384.32	105,002.01	159,293.66	30,730.47	181,430.92	14,092.80	(302,979.94)	63,688.57	(239,291.37)			
营业货车	22,548.91	45,594.48	(3,222.18)	802.16	13,374.16	8,782.46	(25,217.25)	76,470.01	51,252.76			
特种车	92,610.96	16,900.83	77,417.03	19,730.53	79,571.93	4,859.59	(96,149.77)	(33,786.30)	(129,936.07)			
合计	1,745,680.89	1,388,896.18	(299,446.57)	150,001.20	1,760,809.47	578,052.00	(676,527.39)	(4,895,871.95)	(5,572,399.34)			

业务分部	2018 年度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转回) 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484,463.61	1,007,231.40	(106,573.83)	66,857.65	1,038,359.98	406,944.16	(114,467.43)	(1,125,085.12)	(1,239,552.55)			
非营业客车	341,117.27	173,770.27	125,239.26	18,003.33	644,233.48	137,132.16	(482,996.91)	(3,147,867.66)	(3,630,864.57)			
营业客车	97,295.68	20,044.16	23,573.33	5,804.63	90,572.29	16,702.67	(25,996.06)	(105,831.05)	(131,827.11)			
非营业货车	4,325.69	8,355.66	431.00	633.91	3,901.48	6,737.59	(2,258.77)	65,947.34	63,688.57			
营业货车	6,161.29	-	3,978.53	1,116.25	5,349.59	8,900.52	4,617.44	71,852.57	76,470.01			
特种车	3,995.54	2,300.00	4,611.51	552.15	8,555.97	245.11	(11,778.98)	(22,007.32)	(33,786.30)			
合计	1,937,359.08	1,211,701.49	51,259.80	92,967.92	1,790,972.79	576,662.21	(632,880.71)	(4,262,991.24)	(4,895,871.95)			

注: 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8 分部报告 - 续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分部	2019年度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转回未决 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北京市	1,627,840.38	1,211,106.18	(292,617.11)	144,294.78	1,215,718.17	555,551.81	(4,699,241.77)	
青岛市	117,840.51	177,790.00	(6,829.46)	5,706.42	545,091.30	22,500.19	(196,630.18)	
合计	1,745,680.89	1,388,896.18	(299,446.57)	150,001.20	1,760,809.47	578,052.00	(4,895,871.95)	

地区分部	2018年度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北京市	1,800,986.15	1,169,301.49	36,297.08	86,050.80	1,661,824.70	551,994.43	(4,098,748.28)	
青岛市	136,372.93	42,400.00	14,962.72	6,917.12	129,148.09	24,667.78	(164,242.96)	
合计	1,937,359.08	1,211,701.49	51,259.80	92,967.92	1,790,972.79	576,662.21	(4,262,991.24)	

注: 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文)的指引, 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9 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10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批准。
